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票字第1164號

- 03 聲 請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相 對 人 瑞群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1 法定代理人 徐慧娟
- 12
- 14 相 對 人 鄒敬國
- 16
- 44 林佳禾
- 18
- 19 聲請人與相對人瑞群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林芳詠、鄒敬國、林佳
- 20 禾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21 主 文
- 22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共同簽發之本票,內載
- 23 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,其中之新臺幣壹佰肆拾柒
- 24 萬肆仟貳佰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
- 25 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,得為強制執行。
- 26 對相對人林芳詠聲請駁回。
- 27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- 28 理 由
- 29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26日共同
- 30 簽發之本票一紙,內載金額新臺幣1,900,000元,到期日為
- 31 民國113年10月27日,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

- 01 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,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1,474,200元 02 未清償,為此提出本票一紙,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,始於出生,終於死亡,民法第6條定有明 文。次按,有權利能力者,有當事人能力,於非訟事件之聲 04 請事件亦應適用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 法第11條之規定自明。是以,本票裁定之聲請,聲請人或相 對人無當事人能力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經查,聲請人 07 對相對人林芳詠聲請本票裁定,因相對人林芳詠已於113年1 2月21日死亡,依前揭規定,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,此有 09 相對人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,又其情形無 10 從補正,此部分之聲請自非適法,應予駁回,其餘核與票據 11 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 12
- 1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 14 訟法第85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 16 提出抗告狀,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- 21
 中華民國
 114
 年2
 月5
 日

 22
 鳳山簡易庭
- 23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- 24 附註:
- 2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26 狀申請。
- 2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